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長城華冠股本權益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長城華冠股本權益，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為提供有關長城華冠的估值之若干補充資料而作出。

集資前估值的基準及有關基準的理由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長城華冠集資前的估值為人民幣20億元。本公司欲補充，有關估值乃經投資者及長城華冠根據一名獨立估值師先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對長城華冠進行的估值協定。

該名獨立估值師對長城華冠無形資產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7.3億元(「無形資產估值」)，而對長城華冠100%股本權益的估值約為人民幣83.1億元(「100%股本權益估值」)。長城華冠100%股本權益估值乃使用收入法編製。長城華冠無形資產估值乃(i)對其專利使用收入法；及(ii)對其軟件版權使用重置成本法編製。

由於在關鍵時刻，長城華冠的汽車及汽車組件及零部件生產規模已被大幅縮減，故並無就集資前估值編製新的估值報告。根據長城華冠提供的資料，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之中，只有分別約16%及4%來自銷售汽車、汽車組件及零部件及其他業務分部。

由於預期在擬進行的一輪集資活動完成後，長城華冠將會恢復正常的汽車及汽車組件及零部件生產規模，故長城華冠及投資者認為於二零一九年(縮減汽車及汽車組件及零部件生產規模之前)編製的估值報告能更適合及更準確地反映長城華冠於擬進行的投資項目完成後的預期狀況。因此，集資前估值乃根據無形資產估值加經調整的100%股本權益估值釐定，其反映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銷售汽車及汽車組件及零部件及其他業務分部的收益百分比(即關鍵時刻可得的財務資料)。同時亦進一步考慮倘在關鍵時刻可獲得全年的財務資料，則有關資料應對估值前集資造成的預期有利影響。

根據長城華冠所提供資料，其收到投資者擬提供的資金後，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逐步提升汽車生產規模，且長城華冠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前後恢復正常的汽車生產規模。

經考慮上文所有因素後，董事會認為集資前估值人民幣20億元，以及為計算有關估值而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上文披露的額外資料並無影響該等公告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本補充公告為該等公告之補充，應與該等公告一併閱讀。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提供有關注資事項的最新資料及／或注資事項完成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